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2〕96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是指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领导评审工作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1.受到院级处理和校纪校规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

2.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培养计划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4.未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或相关培养环节者；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7.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8.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9.严重违反安全与保密规定者；

10.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宜参评者。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按《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2〕96号）直接评选。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覆盖面、各等级比例参照《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2〕96号）执行，评定依据时间为去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在校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综合测评排名系数划分等级，综合测评包含学习成绩（30%）、学术成果（50%）、第二课堂（20%）。

综合测评排名系数=n1/n1max×30%+n2/n2max×50%+n3/n3max×20%

其中n1为某申请人学习成绩分数，n1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学习成绩分数；n2为某申请人学术成果点数，n2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学术成果点数；n3为某申请人第二课堂点数，n3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第二课堂点数。

在校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划分等级，综合测评包含学术成果（80%）、第二课堂（20%）。

综合测评排名系数=n1/n1max×80%+n2/n2max×20%

其中n1为某申请人学术成果点数，n1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学术成果点数；n2为某申请人第二课堂点数，n2max为所有申请人中最高第二课堂点数。

**第十条** 硕博连读的学生，在取得博士学籍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已用于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奖励。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本人自愿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导师审核。导师须对研究生本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第二课堂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3.学院初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分细则计算每位参评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排名系数，按系数从大到小确定排名。

4.名单公示。拟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5.推荐上报。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参照《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附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2024年1月3日

附件：

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以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二、学术成果

论文、专利、学术竞赛获奖、科研项目等科研方面所取得成果必须与学科紧密相关。

**（一）学术论文及著作**

已发表（含已**正式**录用）学术论文及著作点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点值 | 备注 |
| 1 | 在Cell, Nature, Science、Lancet、JAMA、NEJM发表学术论文 | 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  |
| 2 | A1类学术论文 | 50 |  |
| 3 | A2类学术论文 | 30 |  |
| 4 | A3类学术论文 | 20 |  |
| 5 | A4类学术论文 | 13 |  |
| 6 | A5类学术论文 | 12 |  |
| 7 | B1类学术论文 | 10 |  |
| 8 | 国际会议 | 口头(oral presentation) 2墙报 (poster presentation) 1 | 总点数不超过6 |
| 9 | 参编学术著作 | 12 |  |

1.学术论文要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综述论文。

2.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3.学术论文分类参考《河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政字〔2013〕257号），论文级别判定以发表见刊时的级别为准。

4.国际会议论文佐证材料需提供有本人姓名、报告题目的大会秩序册和本人做报告时包含会议背景的现场照片或网络会议截屏。

5.参编学术著作（书籍）章节的署名作者须包括研究生本人。

6.经学院认定学术声誉有问题的期刊和会议不予认可。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只记个人申请的项目，获得个人省级以上项目的其他条件符合要求的认定为有资格，纵向项目以科研院出具的证明为准，每人上报的科研项目最多不超2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1.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每项计50点、省部级项目每项计25点、厅局级项目每项计10点；经学院认定的厅局级以下项目每项计5点；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单项省部级资助金额（不含自筹）达到120万元视为国家级；

2.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学生本人，指导教师为学生导师。

3.以团队获批的项目，负责人按100%计点数，排名第二按40%计点数，排名第三按20%计点数。

**（三）大学生学术类竞赛**

参评竞赛项目学生负责人（证书排名第一）所在单位须为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术类竞赛点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类别 | 国家级特等奖 |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
| A | 100 | 50 | 45 | 30 |
| B | 45 | 40 | 30 | 25 |
| C | 30 | 25 | 20 | 15 |

1.未列入《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参考河北工大〔2021〕211号文件）的具有学院学科特色的省部级以上学术类竞赛，经学院认定后，按C类国赛加分标准35%记点数。

2.获得A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一的研究生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资格。

3.每个竞赛项目参赛学生按证书排名顺序计点数：第一名按100%计点数，第二名按40%计点数，第三名按20%计点数。

4.国赛对应的省赛获奖按国赛加分标准35%计点数。

5.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项、多级别竞赛按最高点值标准计1项，不可累加。

**（四）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所取得的成果必须与学科紧密相关，发明专利每人最多计3项，其他每人最多计1项。

1.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25点，只有公开号每项计8点，受理阶段不计点数；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项计5点。

2.河北工业大学须为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学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3.须提供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结果，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三、第二课堂

**（一）教师评价**

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等进行评价，导师可赋最高点值为10点，研究生辅导员可赋最高点值为10点。

**（二）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包含参评学年的社会工作、实践服务、体育素质、文化艺术等方面。

社会工作、实践服务、各类活动点值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 | 备注 |
| 社会工作 | 校、院研究生会 | 主席 | 10 | 1.工作时间一学期按50%记点数；社会工作点数上限为20；2.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3.校研会任职需提供任职证明。 |
| 部长、副部长 | 6 |
| 部员 | 3 |
| 党支部 | 书记、副书记 | 10 |
| 支委 | 5 |
| 班级 | 班长、团支书 | 10 |
| 其他班委 | 3 |
| 社区 | 楼长、层长 | 3 |
| 社会工作荣誉称号 | 先进个人（优团、优干、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学术之星等） | 国家级 | 20 |  |
| 省级 | 15 |
| 校级 | 10 |
| 院级 | 5 |
| 先进集体（先进班级体、优秀团支部等） | 国家级 | 7 | 获评学生社区卫生标兵宿舍称号每次按院级先进集体50%记点数。 |
| 省级 | 5 |
| 校级 | 3 |
| 院级 | 1 |
| 实践服务 | 社会实践 | 每项 | 3 | 以学校和学院公布名单为准，社会实践点数上限为9。 |
| 志愿服务（以志愿汇记录时长为准） | 二十小时及以上 | 10 |  |
| 二十到十小时 | 4 |
| 十小时及以下 | 2 |
| 青年大学习 | 完成率100% | 10 |  |
| 完成率80%-99% | 4 |
| 实践服务荣誉称号 | 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 国家级 | 20 |  |
| 省级 | 15 |
| 校（市）级 | 10 |
| 院（区、县）级 | 5 |
| 优秀团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 国家级 | 7 | 负责人按200%记点数。 |
| 省级 | 5 |
| 校（市）级 | 3 |
| 院（区、县）级 | 1 |
| 各类活动 | 体育、心理、文化、艺术及其他非大学生学术类竞赛活动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 1.参加同一活动并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点数计入，同一内容多次获奖者，以最高级别获奖点数计入；2.获奖为团体的，团体个人按50%计点数；3.体育比赛和艺术类评比中以名次计奖的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为一等奖，第4名至第8名为二等奖，第9名至第12名为三等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一等奖200%计点数；4.特等奖按一等奖150%记点数，单项奖按三等奖50%记点数，荣誉称号按一等奖记点数；5.作为主要参与者（经验分享主讲人、特邀嘉宾等）参与院级活动按三等奖记点数。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2 |
| 参与 | 9 |
| 省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1 |
| 三等奖 | 8 |
| 参与 | 5 |
| 校级 | 一等奖 | 9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参与 | 2 |
| 院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3 |
| 参与 | 1 |

1. 扣分项

扣分项点值表

|  |  |  |
| --- | --- | --- |
| 扣分项目 | 标准 | 备注 |
| 院级通报批评 | 10 | 扣分项累计超过20（包含2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
| 实验室、工位检查存在卫生、安全隐患 | 5 |
| 宿舍检查不合格（每次） | 3 |